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股本重組之
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及於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公佈。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資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藍色新股票及
綠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藍色新股票及
綠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規定免費換領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就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區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